第九章 破产重整

第一节 概述

1. 破产重整的概念。简称重整，是指经法律规定的主体申请，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认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从而启动破产程序对具有破产重整能力及破产重整原因的债务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理、营业、财务等各方面的整顿和债权债务的彻底、有序、公平清理，以使债务人摆脱财务困境，重获经营能力而走向复兴、重生的破产预防制度。
2. 破产重整的特征
3. 破产重整申请主体的法定性、多元性。债务人、债权人、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及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1/10以上的出资人
4. 破产重整对象的特定性。具有重生希望、在社会上具有一定影响、生产经营服务等营业具有广泛的消费群体及认同度的企业，尤其是那些具有驰名商标等著名品牌，通常只是源于经营管理等原因暂时出现财务困境，通过改变经营管理模式、结构，强化经营管理等措施，可以实现重生的企业。
5. 破产重整原因或者适用条件的多重性、宽泛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
6. 破产重整程序目的与功能的双重性、明确性。既清理债务人与所有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又通过各种方法尽力使债务人摆脱困境、获得重生
7. 破产重整措施的多样性
8. 破产重整程序适用的优先性
9. 破产重整的分类
10. 以是否直接基于破产重整申请进行为标准的分类。初始破产重整与后续破产重整
11. 以破产重整申请主体为标准的分类。利害关系人申请的破产重整与非利害关系人申请的破产重整
12. 以破产重整启动原因为标准的分类。资不抵债的破产重整、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重整与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破产重整
13. 破产重整申请的主体
14. 破产重整申请主体的分类
15. 后续破产重整申请主体的申请条件。1.后续重整必须发生在已有的破产清算程序中，而不会发生在已有的破产和解程序中；2. 后续重整必须发生在已有的并且尚未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破产清算程序中；3. 后续重整必须发生在由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程序中；4. 后续重整必须由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1/10以上的出资人提出。
16. 破产重整申请的审查与受理

通过破产重整程序使之得以拯救而继续保留其营业的价值，应当高于破产清算价值

第二节 重整期间及其重整措施

1. 重整期间的概念。法院裁定债务人破产重整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债务人破产重整程序终止时的时间。
2. 重整期间的起算时间为破产重整程序开始的时间（即为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之日）
3. 重整期间的结束时间为破产重整程序的终止时间。1.因债务人不当行为而致终止；2.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而致终止；3.因重整计划通过并得到批准而致终止；4. 因重整计划草案经过两次表决没有通过，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强制批准而致终止；5. 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而致终止
4. 重整期间不包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在内
5. 重整期间起始终止具有确定性
6. 重整期间的效力范围
7. 重整措施
8. 重整措施的概念，是指为了实现重整的目的与功能，在破产重整中处理各种问题而依法可以采用的各种办法、方式。
9. 重整措施的分类
10. 规范性重整措施的具体类型。1.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人应财产和营业事务移交给债务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相关的职权由债务人行使，“占有中的债务人”）；2.管理人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可以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3.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物权或法定优先权的暂时停止与恢复行使（必须向人民法院请求）；4. 在重整期间，为继续营业可以借款并提供担保；5.重整期间被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取回的限制；6.出资人投资收益分配的限制；7.债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转让的限制；8.制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按照重整计划进行重整工作，无疑也是一种重要的重整措施（出售式重整并非重整，实为破产清算）

第三节 重整计划草案制定

1. 重整计划的概念，是指债务人或管理人依法制定的，以维持债务人继续营业、谋求债务人重生为目的，以清理债权债务关系为主要内容，而在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的基础上，就债务清偿和企业拯救等作出安排。
2. 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主体
3. 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
4. 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5. 债权分类（可设立小额债权人组）
6. 债权调整方案（不能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7. 债权受偿方案
8.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9.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10. 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出资人权益能否调整为零，对债务人的财产要进行清算价值与重整价值分别评估）
11. 管理人报酬及收取情况
12. 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

第四节 重整计划通过

1. 重整计划通过的概念
2.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主体及途径
3.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主体
4. 并非所有债权人都可以对重整计划草案具有表决权
5. 司法解释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主体的调整
6. 对重整计划草案具有表决权的人并非一定为债权人，出资人在一定条件下也对重整计划草案具有表决权。
7.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途径
8. 债权人会议对于所议事项的表决通过，具有两条途径：（1）集体表决通过；（2）分组表决。
9.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具体分组：优先受偿组、劳动组、税收组、普通组、小额组、出资人组
10.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方式（可非现场方式）
11.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标准
12. 各表决组均应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13. 各表决组同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数及其代表债权的数额均必须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才属于该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14.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程序
15.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16. 在表决前，债权人会议有权了解有关情况
17. 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应当依法分组进行
18.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法律后果（尚待法院批准后生效）
19.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异议

第五节 重整计划批准

1. 重整计划批准的概念与特征
2. 重整计划批准的主体为人民法院
3. 重整计划批准的内容是人民法院依法对重整计划草案予以肯定、同意和认可（不能修改）
4. 重整计划批准的形式必须是裁定
5. 重整计划批准的本质是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处分民事权利依法进行监督的行为
6. 重整计划批准的目的与功能是合法有效的重整计划能够得以执行的重要保证
7. 重整计划批准的类型及具体情形
8. 各表决组第1次均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的批准（认可批准）
9. 各表决组第1次表决有部分表决组未通过，未通过的部分表决组依法进行第2次表决而全部通过的重整计划的批准
10. 各表决组第1次表决有部分表决组未通过，未通过的部分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虽然再次进行表决仍未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强制批准）（不能是全部未获通过）
11. 重整计划认可批准的程序
12. 申请（10日内）
13. 审查（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形式以及表决通过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进行审查）
14. 裁定（30日内）
15. 重整计划草案强制批准的程序
16. 强制批准的必须为债权人会议未依法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
17. 强制批准的债权人会议未依法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必须是只有部分表决组未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而不包括全部表决组均未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
18. 强制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必须符合破产法第87条第2款规定的6项具体条件，并不得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强制性规定（公平对待原则、法定顺序优先原则、法定利益保证原则、重整计划可行性原则
19.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批准的法律后果：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六节 重整计划执行

1. 概念
2. 重整计划执行的主体
3. 重整计划执行的主体具有唯一性
4. 重整计划执行的主体为债务人的主要原因
5. 重整计划执行可能需要协助义务人依法协助
6. 重整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保障（修复信用记录、税收优惠等）
7. 重整计划执行的效力
8. 已获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所有当事人均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9. 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接受清偿
10.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11. 重整计划执行的变更。1.变更申请的主体为债务人或管理人；2.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客观情况而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3.申请仅限1次；4.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5.债权人会议同意后10日内申请；6.人民法院同意后6个月提出新的重整计划草案；7. 重整计划草案应提交给因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8.请求法院批准。
12. 重整计划执行的终止
13. 重整计划执行终止的条件
14. 债务人必须不能执行或者不予执行。A.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予执行的内容；B.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予执行重整计划的原因
15. 必须由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了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申请
16. 必须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定
17. 重整计划执行终止的法律后果
18. 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
19. 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依旧有效
20. 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清偿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同顺序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21. 为重整计划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
22. 重整计划执行的完结
23. 重整计划执行完结的内涵（指有关债权人债权清偿的内容能够全面落实、实施、执行）
24. 重整计划执行完结与重整计划执行终止的区别
25. 重整计划执行完结，意味着破产重整乃至整个破产程序的完成、结束及终结，与重整计划执行终止不同。
26. 重整计划执行终止，只是意味着有关债务人的破产重整程序结束、停止，并不意味着有关债务人的整个破产程序的完全结束。
27. 重整计划执行完结，是对重整计划中有关债权内容的完全肯定，并使之得到全面落实、实施
28. 重整计划执行完结的实体效力
29. 重整计划执行完结的程序性规定（债务没有必要向法院报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情况）
30.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31.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的必要性
32.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的主体
33.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的内容
34.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的程序
35. 管理人监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应当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限内进行
36. 管理人在监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的期限内，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
37. 监督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
38. 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的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

第七节 破产重整终止、转换与终结

1. 破产重整的终止
2. 破产重整终止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包括重整计划阶段和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破产法取其狭义，仅指重整计划阶段。
3. 重整计划阶段的终止
4. 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终止
5. 因债务人不当行为而致破产重整的终止
6. 债务人必须出现法定的情形：（1）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2）债务人具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3）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7. 必须由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终止债务人重整程序的申请
8. 必须由人民法院以裁定方式终止重整程序，同时宣告债务人破产
9. 破产重整的转换
10. 概念，指因为出现法定的原因而终止，致使破产重整程序转换为破产清算程序的行为。
11. 破产重整转换的具体原因
12. 因债务人的不当行为致使破产重整终止而转换为破产清算程序
13. 因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致使破产重整终止而转换为破产清算程序
14. 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依法批准致破产重整终止而转换为破产清算程序
15. 因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予执行重整计划而致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终止转换为破产清算程序
16. 破产重整而转换为破产清算程序的法律后果
17. 利害关系人行使权利都应按照破产清算程序进行
18. 债务人不再自行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
19. 法律和重整计划对债权人在破产重整程序行使权利的特有限制、条件等都因为转换为破产清算程序而失去效力
20. 因生产经营服务等营业或者执行重整计划而对债权人进行的清偿等行为继续有效
21. 为重整计划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
22. 执行法院针对债务人财产的所有执行程序都应依法终结
23. 破产重整的终结。是指重整计划阶段和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源于出现法定原因而使整个破产重整完全结束，并使整个破产程序最终完全结束的行为。其与广义的破产重整终止不同。广义的破产重整终结，包括4种情形：
24. 破产重整申请受理后，人民法院发现债务人并不具备破产条件裁定驳回有关债务人的破产重整申请而致的重整终结。
25. 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而致破产重整终结
26. 因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庭外和解而致破产重整终结
27. 因为破产原因消失而致破产重整终结
28. 因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而致破产重整程序彻底完成进而导致整个破产程序予以终结的情形